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41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166,666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2,778,379.77元。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1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据此，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